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3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媛

陳俊榮

被告 品川智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克思即佐治正即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
RO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
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案由欄關於「清償借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給付
電信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李月君